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2〕18号

东北大学关于 2022 年度 PBL 教学法研究与 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部）：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培育和建设是推进我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广 PBL 教学法优秀成果在我校的应用，扩大 PBL 教学法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 PBL 教学法教研活动持续繁荣和高质量发展，学校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2 年度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度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申报工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所有研究项目的申报、评比、建设、

评估、验收环节实行过程管理。申报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须立足解决现实教学问题，在教学关键环节贯穿 PBL 教学法核心理念、运用 PBL 教学技术，切实达到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项目类别及选题范围

（一）委托项目

根据学校 2022 年度 PBL 教学法研究与实践总体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定向建设若干 PBL 委托项目，指定选题如下：

1. “五育并举”背景下 PBL&OBE 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再造研究与实践。
2. PBL&OBE 融合的专业（交叉专业）建设实践。
3. PBL&OBE 融合的课程群建设实践。
4. PBL 课程建设标准及课程（群）师资队伍建设标准研究。
5. PBL 教学法及相关教学模式调研与成果推广。

（二）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选题可依托东北大学 PBL 教学法案例库项目、东北大学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进行再深入、再拓展、再突破。也可围绕基于 PBL 的课程（群）建设、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改革与创新，基于 PBL 的专业改革探索与实践，基于 PBL 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基于 PBL 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基于 PBL 的教学团队建设，现代教育技术与 PBL 教学法深度融合等方

面进行选题。

三、项目周期与资金支持

立项研究周期一年（自文件发布日期开始计算），委托项目每项资助研究经费3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研究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成果发表（出版）、调研、培训等经费。

本年度项目采取分批资助方式，2022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80%，待成果验收通过后，视完成情况拨付剩余经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取消后续资助。

四、标志性成果要求（结题必备条件）

立项采用标志性成果形式结题，项目结题时应完成规定的成果要求。

（一）委托项目

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2项：

1. 依托本研究成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等1项；
2. 在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发表PBL教学研究论文1篇；
3. 出版与PBL教学相关的教材、专著1部；
4. 在全国性教育教学会议上做PBL教学研究大会报告（专题报告）1次。

（二）一般项目

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1项：

1. 依托本研究成果获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优秀课程）等 1 项；
2. 在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 PBL 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国家级高等教育类期刊上发表 PBL 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3. 出版与 PBL 教学相关的教材、专著 1 部；
4. 受邀在全国性教学会议上做与 PBL 教学研究相关的大会报告（专题报告）、分会报告 1 次，或到其他院校做专题讲座 1 次。

五、申报要求及相关说明

- (一) 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1）及《汇总表》（附件 2）。
- (二)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学院联合申报项目。
- (三) 委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项，且作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 (四) 项目成果须与立项选题高度相关，且标注东北大学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资助，教学论文作者单位需加注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
- (五) 获批项目按照“校级教改项目”认定和管理。

请各学院（部）于 6 月 10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汇总表提交至教务处（电子版同时报送）。

联系人：黄琳，81779

特此通知。

附件：1.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申报书
2. PBL 教学法研究与应用项目申报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2 年 5 月 27 日

